**客户业务受理单**

|  |  |
| --- | --- |
| **用户**  **基本**  **资料** |  |
| **业**  **务**  **登**  **记** | {53884FAC-EE92-48A3-88CF-BF28AF85D80E} |
| **客**  **户**  **声**  **明** | 1. **本人保证所提供的用户资料、身份证明资料是合法有效的。** 2. **本次所办理的用水业务，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或争议，若日后因该业务而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或争议，供水部门有权取消此次业务受理，且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供水部门的损失。** 3. **本人已详细阅读及充分理解《佛山市城市供用水合同》所有条款，并与供水人就签订《佛山市城市供用水合同》达成一致意见。** |
| **用户或代办人：（签章） 供水人：（签章）**  **联系电话：**  **办理日期： 办理日期：** | |

受理人： 复核： 客服热线：96968

佛山市城市供用水合同（背书合同）

甲方： 乙方：用水户

本合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城市供水条例》、《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以及《佛山市供用水管理规定》为依据，经供、用水双方协商并一致同意后，共同签订。

第一条 **水费结算**（一）双方以在供水人处登记的注册水表或备案户表作为水费结算的依据，注册水表或备案户表应按规定经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检定合格后才能使用。由供水人安装用作计算用水量的水表称为注册水表。设有总表计量居民生活用水及公共用水总量，并设有户表计量各户居民生活用水量时，总表为注册水表；没有总表，只有户表时，户表为注册水表。  
（二）用水人按户表的用水量和总表分摊的公共用水量计算应缴费水量，供水人应按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计收水费。在合同有效期内遇水价调整时，按照调整文件规定执行。  
（三）供水人按周期抄读水表，水表周期在官网及微信可查。用水人在每个计费周期后通过委托银行代扣、向供水人缴付现金、网上支付等方式缴交水费。当期水费应在当月 日结清。

（四）由于注册水表或备案户表发生故障、停坏或被关栏、阻隔等原因无法准确抄表的，则按上月用水量或前3个月平均用水量计收水费，供水人准确抄表后按实际用水量多退少补；对于无上月行度水量参照的新用水人，则预收当月水费并更换水表，按实际用水量推算计收水费。  
（五）注册水表或备案户表如非人为损坏，用水人认为注册水表或备案户表不准确，可到供水人办理验表手续，向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申请检定。检定结果为合格的，水表检定费由用水人负责；检定结果不合格的，水表检定费由供水人负责，并以验表当月为期，根据实际情况最长可追溯前3个月，按水表快慢比例计算退还或追收水费。用水人对验表结果有异议的，在收到仲裁检定结果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可向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申请二次检定。  
（六）用水性质一经核定，用水人不得擅自变更，如需变更,应及时向供水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如果用水人混合用水，符合报装条件的，应向供水人申请安装独立水表计量；不符合报装条件或用水人未主动申请安装独立水表的，供水人有权按用水人所用水的最高水费类别计收全部水费。

1. **供、用水设施产权分界点及维护管理责任**（一）供、用水设施的产权分界点：注册水表及其之前的供水设施，一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应移交供水人维护管理，用户不得私自移动或拆除。任何人不应在水表附近堆放障碍物及搭建临时构筑物，影响抄表及水表维护管理工作。注册水表后的供水设施的管理维护及相关费用由产权人、使用人或物业管理单位负责。

（二）若注册水表组或供水人备案的户表组出现人为损坏或遗失情况，由用水人出资，供水人负责安装；如注册水表组或供水人备案的户表组出现自然损耗致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则由供水人负责出资并安装。（农村代管以合同双方另行约定为准）  
（三）对消防性质用水的水表用水，用水人不得用于其它用途，否则用水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条 **供水人、用水人权利义务**（一）供水人应确保注册水表前或二次供水系统前的供水压力和水质符合国家和行业等标准，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管网建设和维护需要或者政府行为等原因造成供水间断外，供水人应通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向用水人提供不间断供水。  
（二）供水人有权监督用水人按照约定的用水量、用水性质、用水四至范围用水（即用水人用水区域) 。对于已界定责任属于供水人的水表故障，供水人应于30天内予以解决，用水人应予以配合；  
（三）供水人由于计划性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向当地供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前24小时发出公告。（具体按当地供水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四）用水人应按时交纳水费，扣费成功由供水人按规定提供发票。  
（五）用水人需要不间断用水或者对水压、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应自行设置贮水、间接加压设施及水处理设备，但不得影响供水人对其他用水人的正常供水。  
（六）用水人不得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注册水表或供水人备案户表；用水人更改资料、取消或暂停用水的,应向供水人申请办理手续；对于已界定责任属于用水人的水表故障、停坏或被关栏、阻隔等，用水人应于30天内予以解决，供水人应予以配合。  
（七）用水人暂停用水6个月以内的，按停水留表办理，在此时间内恢复用水者，要办理恢复用水手续；超过6个月后恢复用水者，或因违章用水被供水人作停水超过6个月未接受处理的，需重新办理新装用水手续。对于存在纠纷的水表，供水人可暂不受理其申请  
（八）因用水人原因，导致用水人实际用水量与报装时的设计用水量不符，影响水表正常计量水量的，应及时向供水人申请更换水表，所需费用由用水人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一）供水人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一）点的，由当地供水主管部门根据《广东省供用水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二）用水户未按规定时间足额交纳水费的，供水企业应予催告；经催告用水户仍不按合同约定交纳相关费用的，供水企业应书面报告当地供水主管部门，经批准后，可采取停止供水措施，并应提前10日通知用水户。被停止供水的用户在6个月内交齐合同约定费用的，供水企业应当在24小时内恢复供水；用水户欠费6个月以上的，经催告无效的，供水企业应书面报告当地供水主管部门，经批准后，可注销用户档案。当地供水主管部门在接到供水企业提交的停水、销户书面报告后，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

（三）用水人私自改变用水性质、向其他用水人转供水或私自接驳低水价类别用水、向合同约定的四至外供水，未到供水人处办理变更手续的，用水人除补交水价差价的水费外，还应当支付水费10%的违约金。  
（四）用水人擅自开启市政消防栓用水、私自接驳市政供水管道、直接在供水管道上装泵抽水、私自迁移水表（或者供水管道）、损坏水表（或者供水管道）等属于违章用水行为，供水人有权追究用水人责任，且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新装水表以竣工验收日期起）生效，一式二份，供、用水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用水人变更后即告终止。合同终止，供水人停止供水。原用水设施需继续用水的，请及时办理变更用水手续，并重新订立合同。

第六条 **其它约定：**（一）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供水规定执行或由供水人、用水人双方协议补充。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水人、用水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则可选择以下第 条所述方式解决：

1.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三）用水地址建筑物、构筑物被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区/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核实界定违法建设的，供水人有权停止对该用水地址供水。

(四)本合同条款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城市供水条例》、《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以及《佛山市供用水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冲突，以法律法规为准。